

# 人事室公告

111.9

- 一、為使本校明年推薦參加 112 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遴選之老師有充裕時間準備相關資料，本室擬循例提前辦理舉薦人選之受理推薦作業，預計於 111 年 10 月底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薦送人選。
- 二、本校得推薦類別共分為七類(請參照下表)，歡迎全校師生及家長連署推薦人選，並請各學科召集人事先徵詢及整合科內意見(包含本科、導師及學校行政類推薦人選)，於 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前填具推薦表(詳附件)送權責單位辦理初評，俾達廣徵意見之效：
  - (一) 導師類→請送學務處。
  - (二) 專任教師類→請送教務處。
  - (三) 家長推薦案不分類→請先送家長會。
- 三、各權責單位(教務處、學務處、家長會)請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前完成初審後將推薦表送交人事室彙總及召開教評會討論確定舉薦人選。

類組	類別	備註
專任教師	語文與社會科學	
	數學與自然科學	含資訊教育領域
	藝術藝能學科	含國小綜合活動領域、音樂、藝術、軍護、體育等
	輔導與特殊教育	
導師	導師	
學校行政	學校行政	不含校長
校長	校長(含獨立幼稚園園長)	

